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8－202）

府法訴字第 0970267292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
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；次按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……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、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47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規定。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 97 年 12 月 10 日訴願書，僅泛稱其不服原處分機關加重罰鍰，並未載明行政處分書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；再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2 月 18 日函謂略以：「訴願書表示名下車子因未繳納使用牌照稅要加重罰鍰乙節，經查本局並無違章裁罰紀錄。另查○○○君名義有○○-71○○號自用小客車一部，因未繳納 96 年使用牌照

稅，於 97 年 1 月 30 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警方查獲，涉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，惟尚未移送本局裁處。」。準此情事，訴願人提起訴願，因訴願書未載明行政處分書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核與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，本府爰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以府法訴字第 097026930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。上開補正函以郵務送達方式為之，雖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雇人，惟郵務人員已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於台中市台中雙十路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一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此有該補正函及本府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由是堪認上開補正函業於 97 年 12 月 25 日合法送達，訴願人迄今未予補正，顯已逾期，從而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陳基財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9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